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暨 2023 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暨 2023 年度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形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 3 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 1 栋 0309 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 6 人，董事姚飞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通过电话拨入形式参加会议，公司相关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大华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深圳大华国际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九、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 2023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践行回馈社会、回报投资者，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依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二、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

十三、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2024 年修订）。

十四、最终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9人已离职，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已离职的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50.20万份予以注销。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69人调整为160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349.40万份调整为4,099.20万份。

关联董事周国辉先生、陈伟民先生、李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十五、最终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8亿元；且非经常性收益不得超过净利润的30%。根据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的业绩考核未达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2,049.6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关联董事周国辉先生、陈伟民先生、李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十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规划需要，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座2111”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N26区海秀路2021号荣超滨海大厦A座419”；在公司原经营范围的“一般经营项目”中增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池销售”，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座2111”。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N26区海秀路2021号荣超滨海大厦A座419”。

修订前《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铜精矿购销；有色金属制品的购销；润滑油的购销；会议服务；健身器材和康复设备的销售；健身器材和康复设备的安装及售后服务；（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天然气的购销；经营电信业务。（具体以工商实际登记为准）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铜精矿购销；有色金属制品的购销；润滑油的购销；会议服务；健身器材和康复设备的销售；健身器材和康复设备的

安装及售后服务；（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天然气的购销；经营电信业务。（具体以工商实际登记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

十七、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东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项目”“宜宾供应链整合中心项目”“怡亚通临港供应链基地项目”在前期虽然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山东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项目”“宜宾供应链整合中心项目”整体进度放缓，无法在原定计划内完成建设；“怡亚通临港供应链基地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也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十八、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